

河北省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赋予定州市、辛集市国家税务局出口货物劳务退（免）税审批权限的请示》（冀国税发〔2013〕74号）收悉。为支持你省直管县（市）体制改革工作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赋予定州市、辛集市国家税务局出口货物劳务退（免）税审批权限，请你局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、函调系统和电子传输系统中给上述两市配置审批、系统维护等相关权限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7月4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872

